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陳一順、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楊萬興代)、謝昇達、侯正裕、黃秀鳳、謝其政。

壹、主席報告：

一、為配合教育部來校進行學生輔導資料訪視，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根據目前學校協助學生的主軸項目重新檢視整體資料及校務系統之完整性，包括學業、專題、證照、產業實習(就業輔導)、競賽、課外活動及其各分項計畫如下：

- (1)學業：高中入學生、技優、雙主修、微學程、補救教學、外語輔導、各項獎助學金…。
- (2)專題：校內外專題研發、專題發表…。
- (3)證照：20 間證照考場及國家考場、證照獎勵、多益考試輔導…。
- (4)產業實習(就業輔導)：實習訪視輔導、實習住宿輔導、實習不適應輔導。
- (5)競賽：國內競賽補助、國際競賽、英語簡報比賽、教育部競賽補助…。
- (6)課外活動：社團補助及交流。
- (7)生活輔導(含境外生)：住宿、交通、急救、雙導師…。
- (8)其他：本地生、境外生食衣住行育樂協助及輔導。

以上，各分項計畫之目的、辦法、補助執行經費、執行績效、成果及未來規劃等，學務處須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數據詳細撰寫，下次召開學務訪視會議時提供完整內容。

二、承上所述，行政單位應落實行政支援，在「教學面」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的資源及協助，包括教具、教材、英語輔助等軟硬體設備建置；「研究面」則請研發處研擬利於教師專利、出國競賽、研討會之提升及獎勵制度；「輔導面」學務處及各系所應落實學生輔導（含境外生、技優生），並提供雙主修、補救教學等課業輔導。

三、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成立「亞東好播網」（名稱自訂）彙整各項活動宣傳，各單位可將師生獲獎、師生成果或任何好消息放在此網站，未來可提供招生、遠東人、師生、校友、家長、社區、關係企業參考運用。

- 四、今年各單位 3-5 月的招生活動比去年增加，為了讓老師能專心招生宣傳，請各系系助及行政單位協助招生老師提前準備拜訪學校禮品及宣傳資料。
- 五、請各系及行政單位統計實際幫忙招生活動的校友、退休老師或關係企業同仁名單，請秘書室準備節慶禮品（如：端午節）致贈，表達感謝之意。
- 六、5 月 15 日統測成績即將公告，所有招生工作亦將正式啟動，請教務處及各系與今年已錄取本校的高中職學生(含繁星、特殊選才)保持密切連繫，並提供本校即時資訊及活動發送已錄取生及高中生潛在名單，以提升註冊率。
- 七、為發揮招生宣傳效果，請各單位彙整與師生、校友、關係企業、社區等互動成果(附照片及撰稿人)，傳送綜合業務組編輯投稿遠東人並 Line 各高中職群組。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草擬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三、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
-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福利辦法」。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發布實施。
- 六、案由：修正「學生學籍規則」。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 本作業要點追溯至 114 年 3 月 9 日起實施。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費優惠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 可邀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畢業校友回校就讀碩士班。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請教務處統計分析本校近年入學獎學金頒發情形及具體成效，並將本學期招生宣傳活動製成簡報資料於教學研究會報告。
- 二、6 月 6、7 日為本校「技優甄審暨甄選入學座談會」，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且同日避免安排其他活動。
- 三、學務處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含自我實踐、核心知能講座）及關係企業相關調查完成率不佳者，應提前通知各系及導師加強宣導及追蹤進度。
- 四、請學務處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床位抽籤及公告校外租屋補貼方案，並統計校外租屋補助人數及金額。
- 五、請總務處針對亞東地下道改善工程進行動態攝影留存；中秋節前安排校長率一級主管致送樸慎大樓工程人員禮品並瞭解工程進度；本校購入金額前十名之貴重儀器設備分析其使用率及附加價值。
- 六、請全球處統計今年各專班預計招收境外生人數，並召開境外生住宿會議。
- 七、請圖資處召開會議討論未來進駐樸慎大樓之機房管理及人員管控事宜，並加強宣導資安演練及 ODF 格式使用成效。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正文字與調整及增加相關參與委員。
- (二) 本案經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u>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一、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統一要點設置校名與用語。
三、本會議以學務長、 <u>全球事務長</u> 、 <u>各學院</u> 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議以學務長、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依現況修改職稱與組織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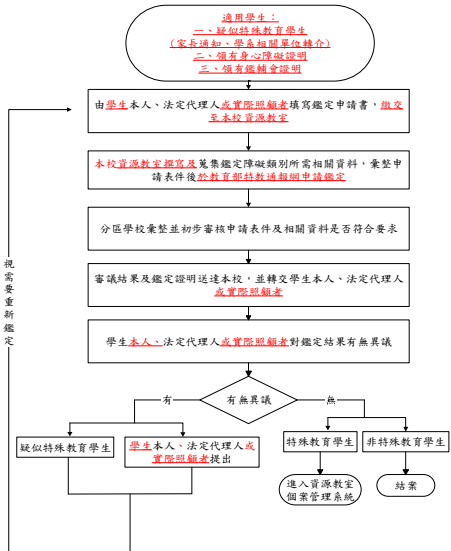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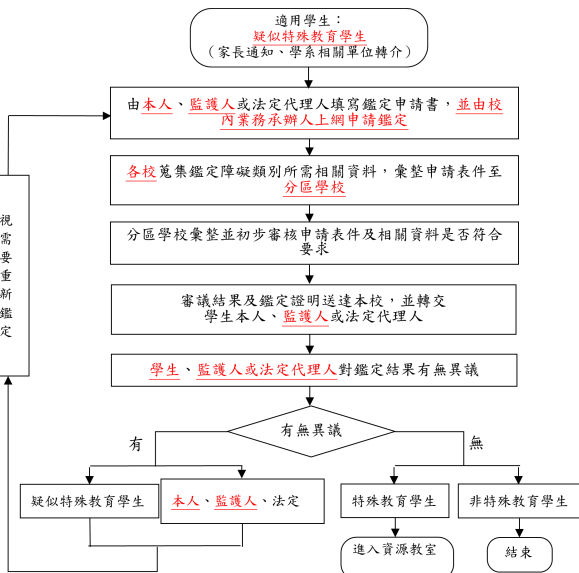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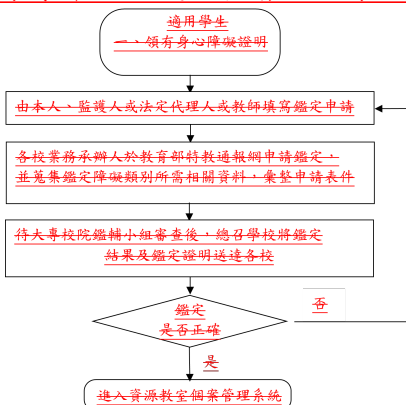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如附件二(P.2)，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資源教室 112 年度始申請與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新增該方案條文內容。
- (二) 依照現行資源教室服務內容及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發布「特殊教育法」與 11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修法內容，修正該方案條文內容。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特殊教育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u>三十五</u>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u>十四、十五</u>條訂定之。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u>三十條之一</u>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u>十一、十二</u>條訂定之。	依現行法條修正內文。
二、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符合個別學習需要，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相關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以提供<u>特殊教育</u>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二、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符合個別學習需要，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相關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以提供<u>身心障礙</u>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依現況修正內文。
四、<u>特殊教育學生</u>鑑定通報與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一) <u>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程序</u>  <pre> graph TD A([適用學生： 一、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家長通知、學系相關單位轉介)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領有鑑輔會證明]) --> B[由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鑑定申請書，鑑定至本校資源教室] B --> C[本校資源教室鑑別及蒐集鑑定障礙類別所需相關資料，彙整申請表後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 C --> D[分區學校彙整並初步審核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要求] D --> E[審議結果及鑑定證明送達本校，並轉交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E --> F{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結果有無異議} F -- 有 --> G[視需要重新鑑定] F -- 無異議 --> H{ } H --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 I[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 H -- 特殊教育學生 --> J[進入資源教室個案管理系統] H -- 非特殊教育學生 --> K[結束] </pre>	四、<u>個案</u>鑑定通報與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一) <u>鑑定特殊教育學生</u>  <pre> graph TD A([適用學生：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家長通知、學系相關單位轉介)]) --> B[由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鑑定申請書，並由校內業務承辦人上網申請鑑定] B --> C[各校蒐集鑑定障礙類別所需相關資料，彙整申請表至分區學校] C --> D[分區學校彙整並初步審核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要求] D --> E[審議結果及鑑定證明送達本校，並轉交學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E --> F[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有無異議] F -- 有 --> G[視需要重新鑑定] F -- 無異議 --> H{ } H --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 I[本人、監護人、法定] H -- 特殊教育學生 --> J[進入資源教室] H -- 非特殊教育學生 --> K[結束] </pre> (二) <u>領有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u>  <pre> graph TD A([適用學生：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B[由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教師填寫鑑定申請] B --> C[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蒐集鑑定障礙類別所需相關資料，彙整申請表] C --> D[待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審查後，總召學校將鑑定結果及鑑定證明送達各校] D --> E{鑑定是否正確} E -- 否 --> B E -- 是 --> F[進入資源教室個案管理系統] </pre>	1.修改描述之用詞。 2.原「鑑定特殊教育學生」及「領有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之流程圖合併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程序」
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同儕協助：... 2.住宿協助：... 3.支持關懷：... 4.輔具申請：... 5.行政<u>協助</u>：...	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同儕協助：... 2.住宿協助：... 3.支持關懷：... 4.輔具申請：... 5.行政<u>代辦</u>：...	1.刪除多餘標點符號及贅詞。 2.依現況修改服務內容之描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課業協助服務 1. 課業<u>輔導</u>：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加強輔導，<u>課輔老師優先聘用本校專任、兼任教師及具備講師證以上之教師，若無前述者可由具備相關學科知能及專業技能者協助。</u> 2. <u>學習支持</u>：提供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u>聽打員，及手語翻譯員。</u> 3. 考試協助：... 4. 教室調整：... 5. 獎助學金：... 6. 書籍借閱：資源教室購買各類叢書、DVD，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四) 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 蒐集新生入學前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新生入學適應： 召開新生<u>個別化支持計畫</u>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五) 社會適應活動 1. 聯誼餐敘：... 2. 自強活動：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自強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u>特殊教育</u>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二) 課業協助服務 1. 課業<u>加強</u>：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加強輔導，<u>由任課老師或同儕、學長姐指導。</u> 2. <u>課業協助</u>：提供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u>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u> 3. 考試協助：... 4. 教室調整：... 5. 獎助學金：... 6. 書借閱：資源教室<u>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及</u>購買各類叢書、DVD，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四) 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 蒐集新生入學前<u>之完整</u>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新生入學適應： 召開新生<u>轉銜</u>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五) 社會適應活動 1. 聯誼餐敘：... 2. 自強活動：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自強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u>身心障礙</u>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七、 人力資源及職掌 (十二)學生代表 1. 主動提供學習各項需求。 2. 給予特殊教育推動意見回饋<u>。</u>	七、人力資源及職掌 (十二)學生代表 1. 主動提供學習各項需求。 2. 給予特殊教育推動意見回饋	1. 新增標點符號。
八、 空間與環境規劃 (一)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並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之設備及輔具、交誼空間、圖書及影音資料。 (二) 成立校園無障礙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校園無障礙討論會，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八、空間與環境規劃 (一)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並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之設備及輔具、交誼空間、圖書及影音資料。<u>。</u> (二) 成立校園無障礙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校園無障礙討論會，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1. 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2. 刪除描述之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的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u>身心障礙</u> 學生的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九、 相關行政資源 (一) ... (二) 新生入學後， <u>於選課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為原則</u> ，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 (三) 視學生需求於學期結束 <u>後</u> 檢討修訂。	九、相關行政資源 (一) ... (二) 新生入學後 <u>第一個月</u> 召開 <u>轉銜</u> 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 (三) 視學生需求於學期結束 <u>一個月內</u> 檢討修訂。	1.依現況修正內文。
十、 經費來源及辦理期程 經費來源:除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 <u>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u> 外，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1)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由各系於系務會議，自行決定是否招收身心障礙生及其障別，回報教育部後，依甄試錄取名額申請經費。 (2)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 <u>(3)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經費：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u>	十、經費來源及辦理期程 經費來源:除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外，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1)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由各系於系務會議，自行決定是否招收身心障礙生及其障別，回報教育部後，依甄試錄取名額申請經費。 (2)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	1.依現況新增內容與修正內文。 2.依現況新增經費說明。
十一、預期成效 (一) 滿足特殊 <u>教育學</u> 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各項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十一、預期成效 (一) 滿足特殊 <u>需求</u> 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各項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1.修改描述之用詞。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三(P.7)，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配合行政院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本校依規定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調整教職員工「本薪月支數額」、「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

- (二) 本校「待遇支給標準」之相關金額依教育部來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調整，調整後之「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三。
- (三)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四、案由：修正本校「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四(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調整本校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薪資表。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追溯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三)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五(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調整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新增心理師及資源教室具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追溯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四) 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如附件六(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 <u>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u> ，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十五、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補充專任(案)教師為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室為授課鐘點費。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教 授	<u>1,070</u>	教 授	<u>1,115</u>	教 授	<u>1035</u>	教 授	<u>1080</u>	
副教授	<u>920</u>	副教授	<u>955</u>	副教授	<u>890</u>	副教授	<u>925</u>	
助理教授	<u>855</u>	助理教授	<u>900</u>	助理教授	<u>830</u>	助理教授	<u>870</u>	
講 師	<u>780</u>	講 師	<u>830</u>	講 師	<u>755</u>	講 師	<u>805</u>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u>114</u>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u>113</u>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本校 114 年度暑假日程規劃，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暑假自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止。
- (二) 本校開學上課日期為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 (三)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週五不上班。各單位若有要公，週三下午、週五則需留下處理事務。
- (四)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如未能出勤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五) 另為準備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開學前一週之星期五(114 年 9 月 5 日)仍需上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六) 若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七(P.2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國外學歷採認、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
- (二) 新增前級送審相關著作不得再作為擬升等職級之送審相關著作及持期刊接受函送審等相關規定。

- (三) 新增「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資格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
- (四) 修正教師升等未獲通過重新申請之規定。
- (五) 新增新聘教師 8 年內提出升等採計標準。
- (六) 新增新聘教師續聘考核條件。
- (七) 本案修正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八)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如附件八(P.3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同步修正專任教師聘約內容。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98 學年起新聘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下，應於 8 年內提出升等(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查)，否則不予晉薪且不得超支鐘點費。日後如升等通過，依教育部來函日期之次一學期起，前項之限制予以解除。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生產，每一胎得申請一年，總計以二年為限。男性教師之配偶生產者，聘任期間每一胎得申請一學期，總計以一年為限。 (二)曾任或兼任本校主管職，得依其服務年數申請延長，至多六年。 (三)教師因本人或家屬罹患重大疾病獲准留職停薪，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七、98 學年起新聘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下，應於 8 年內提出升等副教授，否則不予晉薪且不得超支鐘點費。日後如升等通過，前項之限制予以解除。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生產，每一胎得申請一年，總計以二年為限。男性教師之配偶生產者，聘任期間每一胎得申請一學期，總計以一年為限。 (二)曾任或兼任本校主管職，得依其服務年數申請延長，至多六年。 (三)教師因本人或家屬罹患重大疾病獲准留職停薪，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1、因應目前講師無法直接升等副教授，故刪除升等「副教授」。 2、新增「提出升等」採計標準為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查。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二)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三)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二)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三)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新增續聘考核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 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u>7. 每年至少執行一件校務研究計畫且經校務研究委員會通過。</u> <u>8. 每年技術移轉金額至少達 12 萬元以上。</u> (五)獲國科會補助者，則不受本點第(四)款之規定。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 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五)獲國科會補助者，則不受本點第(四)款之規定。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九(P.37)，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保存規定。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校至少留存 5 年。</u>		1. 新增條文。 2. 新增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保存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P.39)，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保存規定。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校至少留存5年。</u>		1. 新增條文。 2. 新增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保存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

- (一) 為因應年底教育部多元升等訪視，請學術單位檢視各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是否需要修正，並增加資料庫教師評審委員名單。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一(P.4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職稱及開會週期。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 <u>中心</u> 主任及校長指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1至3人組成。	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指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1至3人組成。	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職稱。
五、本小組每學 <u>期</u>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開會時，得經召集人同意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列席。	五、本小組每學 <u>年</u>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開會時，得經召集人同意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列席。	修正開會週期。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十二(P.4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代理院長身分之規定。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若新任學院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院 <u>副</u> 教授中擇聘， <u>或由校內他院教授中擇聘</u> ，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宜。學院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學院院長任期包含代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八條 若新任學院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院教授中擇聘 <u>一人</u> ，代理 <u>學院</u> 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宜。學院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學院院長任期包含代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修正代理院長身分之規定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若新任學院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中擇聘，或由校內他院教授中擇聘，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宜。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進修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三(P.4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刪除懲罰性違約金事項，以符合公益原則。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進修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進修違約規定： 取得學位未履行服務年限或進修中因故離職，曾接受補助者應按未履行服務年限比例，償還個人申請進修補助之一切費用。	第十條 進修違約規定： 取得學位未履行服務年限或進修中因故離職，曾接受補助者應按未履行服務年限比例，償還個人申請進修補助之一切費用； <u>簽准每週一日進修人員應加處一個月離職當月本俸懲罰性違約金</u> 。	刪除懲罰性違約金事項，以符合公益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如附件十四(P.4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113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作業，經三次審查會議結果總點數為 974.69 點，扣除最高上限限制與避免重複獎勵之獎點，擬核發 777.91 點獎金，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召開三次教師獎勵審查會，總點數統計如下：

類別	期刊 論文 (1-1)	研討會 議論文 (1-2)	專案 計畫 (1-3)	媒體 投稿 (1-4)	專書 (1-5)	產學 研究 (2-1)	專利 (3-1)	獲獎 榮譽 (3-2)	技轉 授權 (3-3)	總計
點數	128.75	129.26	126.94	0	15.1	295.29	152	103	24.35	974.69

取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1. 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當年度獲得「有庠傑出教授獎」且獲頒獎金，以及依據「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獲頒獎金之教師僅計獎點，不計入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避免重複發放獎金之點數 196.78 點。
2. 扣減上述說明點數，本年度擬發放獎勵金點數為 777.91 點，請審視並決定每點獎勵金。

(二) 獎勵金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及校內預算支應。

決議：

- (一) 113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每點獎勵金以 4,000 元計算。
- (二) 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五(P.58)，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正菁英一、二級獎學金適用之學校，臺北護大修正為二級並增加臺北商大。
- (二) 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勵項目 (一) 菁英獎學金 1. 一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臺灣科大及臺北科大」，或以當	三、獎勵項目 (一) 菁英獎學金 1. 一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臺灣科大、臺北科大及臺北護	修正菁英一、二級獎學金適用之學校，臺北護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10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80萬元。 2.二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u>臺北護大、臺北商大</u>、高雄科大、臺中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及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上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5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40萬元。	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10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80萬元。 2.二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高雄科大、臺中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及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上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5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40萬元。	修正為二級並增加臺北商大。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獎勵項目

(一) 菁英獎學金

- 1.一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臺灣科大及或臺北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10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80萬元。
- 2.二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商大、高雄科大、臺中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及或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上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5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40萬元。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35分）。